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封闭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2007年1月19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融鑫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的内容，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向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融鑫，基金代码184719）持有人进行2006年度的第一次收益分配。由于基金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本次拟先分配部分收益，剩余收益待基金融鑫2006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于2007年4月底前完成有关分配工作。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单位派发现金红利1.80元（暂免征收所得税）。

###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07年2月14日

除息交易日：2007年2月15日

红利发放日：2007年2月15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融鑫全体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部分的基金份额派发的收益于2007年2月15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收益，由本公司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 五、咨询方式

1、登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2、拨打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3160000。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9日